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2號

原告 弘勝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家勛

訴訟代理人 程萬全律師
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邱憲龍
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8月1日上午11時許，在
本院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